

杨林镇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镇级
1	机构信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权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
2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本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台的自然资源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
3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测绘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
4	公共服务	重大决策预公开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征集（含意见的采纳情况）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
5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自然资源领域经济社会热点、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及时回应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6	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项目信息、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	及时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		√			√

6	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	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大田公司	同、杨林镇政府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7	调查监测	国土调查基本信息	国土利用现状主要成果（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调查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
8	调查监测	国土调查地类信息	所辖区域内特定范围或地块的国土调查地类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调查条例》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
9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
1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村庄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	√		√	√
1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法定公告	1.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	县自然资源局、杨林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社区）公示栏	√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	√